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东政数函〔2021〕47号

关于对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10220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葛大勇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210220号《关于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响应，结合会办单位意见，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关于“坚持集约共建、统筹共享的数字政府建设理念，建立完善社会资本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的制度体系”的建议

市财政局将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善社会资本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的制度体系建设，探索社会主体准入规则和相应保障政策。

二、关于“健全明确社会资本参与数字政府建设（PPP项目）的收益机制”、“邀请专业化第三方力量，在数字政府PPP项目识别、评估、准备和实施等阶段，编制高水平预案和方案”的建议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模式，即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在该模式下，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关系。目前不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市层面，PPP 试点项目主要集中于市政设施、公共配套、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领域，我市数字政府项目属于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暂不适用 PPP 建设模式。

诚挚感谢葛代表对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关注和建议，我们将通过本次提案办理工作，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体制改革，创新政府融资机制。如仍有疑问，可在收到函件后与我局数字办邓少瑛同志联系，联系电话：13829126083。

专此答复。

东莞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